

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中學生宿舍生活規範

72.02	訂定	75.02	第1次修正
77.01	第2次修正	80.01	第3次修正
83.01	第4次修正	87.01	第5次修正
89.01	第6次修正	92.01	第7次修正
94.01	第8次修正	97.03	第9次修正
98.06	第10次修正	101.04	第11次修正
中華民國102年4月26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5月03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3年11月22日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修訂			

一、坤德之光：

學生在住宿生活期間，一切起居作息安排均為培養學生群體精神及女性之美德，故住宿生要努力培養自律及團隊精神，時時自愛，事事為公益著想，自動為團體服務，培養愛人如己的美德及負責的習慣，共同創造優美的生活環境，發揚「坤德之光」。

二、申請住宿：

- (一)學生具有良好品行，身體健康，能適應團體生活者可申請住宿，並在公佈之申請時限內，至學生宿舍辦理申請手續。
- (二)學生住宿以至少住滿一週為原則，退宿者將依住宿生退宿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 (三)住宿生一律要遵守學生宿舍之規定，如有違犯情況達三次警告以上者（兩次缺點視同一次警告）除接受處分外並予以退宿處理。

三、職掌區分：

- (一)學生宿舍由宿舍主任、生活督導老師肩負住宿生之生活教育及管理之全責。
- (二)學生宿舍以寢室為區分，寢室領導幹部由住宿生中產生，在宿舍生活督導老師指導下負責相關職責。

四、住宿生守則：

(一)課後精進活動規定：

- 1 遵守時間，按規定至所分配的座位自習。
- 2 不可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
- 3 不可隨意交談。
- 4 不可擅自走動或傳遞紙條及其他物品。
- 5 不可於規定的時間內書寫、收發信件，閱讀休閒書籍、使用電子器材收看小說、影片……等娛樂，以利專注學習。
- 6 不可攜帶餐食至自習室。
- 7 不可在規定時間外夜讀。
- 8 課業精進活動後須保持安靜的回所屬寢室就寢。
- 9 早上離開自習室前須將桌面、抽屜及椅背騰空、整理乾淨。

(二)宿舍日常生活：

- 1 住宿生須按宿舍生活督導老師分配的寢室、床位就寢，不可擅自搬移或調換床位。晚上熄燈後至早晨起床前須保持安靜，不可早起晚睡打擾他人睡眠。
- 2 住宿生須培養體貼別人的心，在宿舍不可高聲談笑或尖叫以免干擾他人。
- 3 每日清晨於規定的時間離開宿舍，放學後回宿舍。
- 4 請準時進餐廳用餐。如有特殊原因未能按時用餐者，應事先通知宿舍生活督導老師。

- 5 進餐時需注意團體生活中的用餐禮儀，不可將餐點帶出餐廳。
- 6 住宿生返回宿舍後可穿著端莊整潔的便服，平日需注意儀態之穩重，離開宿舍時不可穿著拖鞋。
- 7 凡住宿生均應參加宿舍內的團體活動，如不能參加時應事先向宿舍生活督導老師請假。

(三)整潔衛生：

- 1 住宿生於掃除時間，應將所分配的整潔工作做好。
- 2 住宿生按示範標準整理內務，整理完畢後再離開宿舍。
- 3 個人之衣物應放置於規定的地方，違規衣物均需被暫時收置。
- 4 不可將食品置於衣櫃內，也不要再在寢室吃東西以免招來蟑螂、螞蟥等。
- 5 晚間食用點心要在餐廳食用，用後自行整理清潔。
- 6 沐浴須依規定時間，並要維護浴、廁之整潔。
- 7 不可打開宿舍任何地方紗窗，以免蚊蠅侵入。

(四)使用行動通訊器材（手機）：

- 1 住宿生在校期間得持有手機，並由持有學生負個人保管責任。
- 2 住宿生住宿期間使用手機之規範請參照「聖功女中學生宿舍手機管理辦法」。
- 3 不得私自使用學校電源進行充電。

五、金錢、食品、個人物品及公物之保管：

- (一)住宿生不可攜帶貴重物品、金銀飾物到宿舍，倘有遺失，請自行負責。
- (二)金錢超過二百元以上時，得交由宿舍生活督導老師保管。住宿生可於規定時間內到宿舍服務台辦理存、提款事宜，並隨時辦理存款，以免遺失。凡自行保存者如有遺失，請自行負責。
- (三)個人衣物要繡姓名或學號，未繡姓名或學號之衣物遺失時，請自行負責。
- (四)同學可於衣櫃上鎖以存放個人的物品。
- (五)凡擅取他人之金錢及物品者，均照章處分，並取消其住宿權利。
- (六)宿舍內之物品、用具，不論公私，均須保持整潔，使用後應放回原處。
- (七)須愛惜宿舍各項公物，維護並謹慎使用門窗、玻璃及室內一切設備以培養責任感。若有損壞，將按市價賠償。

六、外出及請假：

- (一)無論事假、病假未經核准不可擅自離開宿舍，違犯規定者，除通知家長外並照章處分。
- (二)上課時間內因病或緊急事故須離校或回宿舍時，應依照學校規定辦理請假手續，經學務處准假後，始可領證出校或回宿舍休息。
- (三)無論事假或病假，逾期返校時須由家長儘速電話通知宿舍生活督導老師，並於事後補繳證明。
- (四)學生外出或返校時需使用外出證或學生證供守衛室查核方能進出校門。
- (五)學生於週末及假期皆可返家。返校時間由學生自行簽訂，若是簽上課前一日返校，應於當日下午六時前返校；遲返者為安全起見，請由家長陪送回校，單獨返校者，應有家長之證明並在守衛室辦理遲返登記。
- (六)請假或假日離校後須直接回家。未經家長同意及宿舍生活督導老師許可，不可外宿他處。

七、會客：

- (一)家長會客時須依照宿舍規定之時間（特殊或偶發事件例外）並於守衛室登記。
- (二)家長來訪時於宿舍會客室會面，不可進入學生寢室敘談或逗留。

八、安全注意事項：

- (一)不可在寢室內晾掛潮濕衣物。
- (二)不可靠近張貼「危險」標示之處。
- (三)不可坐在窗台、洗手台及隨便打開已上鎖之門或擅自登上頂樓。
- (四)不可越窗進出。
- (五)不可擅自進入禁止入內的區域。
- (六)不可將違禁之書刊、酒精飲料、刀械、易燃物品、鬧鐘、寵物等帶入宿舍。
- (七)不可擅自使用宿舍電源，以免危害公共安全。
- (八)不可停留於校園安全地圖所標示之危險區域。

九、其他：

- (一)未經許可非住宿生不可進入宿舍內或用餐，欲參觀時，要事先通知宿舍生活督導老師。
- (二)住宿生之舉止言行要誠懇有禮，不可爭吵或口出不雅言語。
- (三)除有特殊規定外，就寢時房門不可上鎖。
- (四)假日返家前及刮風下雨時，應主動關閉窗戶。
- (五)凡假日留宿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向宿舍生活督導老師登記並繳交留宿費。
- (六)學期結束時，除整理個人衣物、書籍、床褥等行李搬回家外，並將個人負責區域掃除清潔，經宿舍生活督導老師檢查通過後，才可離校。寒、暑假期間校方不負責保管行李。
- (七)若有突發事件或災害發生時，須保持鎮靜，依平日演練避難、疏散。並聽候宿舍生活督導老師指示行動。

十、凡有違反以上各項規定者，視其情節輕重，報呈學務處處理。

十一、本辦法經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